# 询价通知书

溧水区人民医院消毒供应中心设备检测服务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溧水区人民医院官网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4年8月30日9点3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LSRY-ZB2024-S008

项目名称：溧水区人民医院消毒供应中心设备检测服务

采购方式：询价

最高限价：2.5万元/年（报价高于此项将视为无效标）

服务期限：一招三年，合同一年一签

付款方式：**在采购合同签订生效后，完成所有设备的检测，检测报告经消毒供应中心和检验科验收合格，并向甲方提供合格发票后一个月内，由甲方支付合同总价100%的货款。**

其他：请将报价单制作在标书内。

二、投标人资格要求

**特定资质要求：在有效期内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

**常规资质要求：**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经营许可证等证明文件和自然人的身份证明）。营业执照经营范围包含本项目采购范围相关内容，且能在国内合法销售并提供相应服务的生产厂家或代理商。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一年内（至少一个月）的会计报表）；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参考附件）；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一年内至少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参考附件）

（6）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

**下载方法：**

根据《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管理工作暂行办法》（宁财规[2018]10号）有关规定，凡在南京地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事先登陆“信用南京”（www.njcredit.gov.cn）或“南京公共采购信息网”（https://njgc.jfh.com）主页“政府采购供应商诚信档案”栏目进行注册登记。由于特殊原因未及时注册的供应商可先行获取采购文件，但必须在提交投标（响应）文件截止日2天前办理登记注册手续。

供应商申请网上注册的，应当按以下程序进行：

①登陆“信用南京”或“南京公共采购信息网”网站，点击“政府采购供应商诚信档案”图标，在弹出的用户登录界面，点击“新用户注册”；

②在“新用户注册”界面，供应商自行设置用户名、登录密码，如实填写“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诚信档案注册登记表”，根据本办法第十七条规定上传相关，并进行信用承诺确认后，提交注册申请；系统审核后，供应商即可登录系统进行相关功能操作。

注册成功后，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时，在采购文件发布之日起至递交投标（响应）文件截止日前，应先登录“信用南京”在线打印其“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经法定代表人签名盖章后作为投标（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是其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必备材料。

三、报名事宜

请在2024年8月27日8:00-2024年8月29日17:30前，将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资格证明文件以Word或PDF电子文档形式发送至168673332@qq.com完成报名，邮件名称及报名文件均命名为“项目名称+供应商名称+联系人＋联系电话”。

四、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响应文件按照无效处理：（1）不具备询价文件中规定资格条件的；（2）未实质性响应询价文件要求的；（3）不符合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4）投标资料未密封。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询价终止：（1）所有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被询价小组认定为无效的；（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3）供应商的最终报价超过采购预算的；（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五、响应文件接收截止时间、开（评）标时间及地点

响应文件接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2024年8月30日9点30分（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溧水区人民医院行政楼5楼会议室。

响应文件包含但不限于下列内容：1.报价一览表（详见附件）；2.符合资格要求的相关材料；3.法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明书；4.采购内容及要求条款偏离表（详见附件）；5.项目技术及其他服务承诺。6.供应商具有相关类似项目业绩情况表及证明材料等。上述材料均需加盖公章。（响应文件**一式四份，一正三副**，目录及页码清晰，密封，封面信息至少包含项目名称、供应商名称及联系电话。每份投标文件须清楚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一旦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六、谈判成交原则、评审办法：**

（一）谈判成交原则：本次谈判采用最低评标价法，即在全部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要求即资格性和符合性评审合格的前提下，谈判文件未有实质性变动的，以提出第一次报价最低的且不超过采购预算的谈判供应商作为成交供应商；谈判文件如有实质性变动的，以提出第二次报价最低的且不超过采购预算的谈判供应商作为成交供应商。

（二）评审办法：

1、谈判小组各成员独立对谈判供应商的谈判响应文件按照谈判文件的规定和要求进行资格性和符合性评审，如评审内容条款均满足谈判文件要求的，则认为该供应商谈判文件评审合格。如某一条款内容评审不合格，评委须注明评审不合格原因。

2、如某一评审条款出现评委意见不一致时，则按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确定该项条款是否合格。在评审合格的响应文件中以提出最低报价的谈判供应商作为成交供应商。如出现两个或两个以上最终报价相同的谈判供应商，则由采购方以抽签方式确定成交供应商。

七、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名 称： 临床医学工程部（技术问题咨询）

物资采购管理中心（采购事宜）

地 址：　南京市溧水区崇文路86号

联系方式：　025-56232024王主任（临床医学工程部）

025-56232023秦老师（采购中心）

**第一章 服务需求**

（请逐条填写《服务条款响应偏离表》）

**一、所需检测的医疗器械清单及检测要求：**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科室 | 检测项目 | 数量 | 检测年限 | 检测要求 |
| 1 | 消毒供应中心 | 高压蒸汽灭菌器主机 | 3台 | 每年一次 | 真空泄漏测试、所有灭菌程序温度、压力和时间，并附有探头放置部位及装载照片 |
| 2 | 蒸汽冷凝水水质检测 | 1个点位 | 根据W310.1-2016《医院消毒供应中心第1部分：管理规范》附录B.2蒸汽冷凝物质量指标检测，要求达到该标准 |
| 3 | 蒸汽质量检测 | 2个点位 | 1.根据W310.1-2016《医院消毒供应中心第1部分：管理规范》要求达到纯蒸汽标准  2.根据GB 8599-2008《大型蒸汽灭菌器技术要求自动控制型》要求达到纯蒸汽标准 |
| 4 | 蒸汽供给水 | 1个点位 | 根据W310.1-2016《医院消毒供应中心第1部分：管理规范》附录B.1压力蒸汽灭菌器供给水质量指标检测，要求达到该标准 |
| 5 | 过氧化氢低温等离子体灭菌器 | 2台 | 不同灭菌循环程序均测试，并附有探头放置部位照片 |
| 6 | 清洗消毒器 | 4台 | 不同程序清洗效果及设备性能测试，附有探头所在部位及装载照片 |
| 7 | 封口机 | 2台 | 温度、密封结合处强度、封口宽度、封口速度、封口效果 |
| 8 | 检验科 | 压力蒸汽灭菌器 | 5台 | 灭菌温度带、最短灭菌时间、灭菌压力 |

**二、技术要求：**

1、投标人依据《医院消毒供应中心清洗消毒及灭菌效果监测标准》、《立式压力蒸汽灭菌器》或采购单位提供的检测标准要求进行检测、校准等技术服务，并出具准确可靠具有法律效力的检测、校准报告。

2、以签订合同之日起为检测开始日期，合同签订后30个工作日内完成所列清单内医疗器械的检测工作。

3、检测工作完成后，30个工作日内出具所测医疗器械的检测报告。

4、检测报告自出具之日起有效期为壹年。

5、检测证书标明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

6、检测证书上有许可使用“CMA”标志。

7、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附表有检测项目，包含：大型蒸汽灭菌器、清洗消毒器、过氧化氢低温等离子体灭菌器、封口机、纯蒸汽系统等。

四、商务要求：

1、投标人所提供的设备应能够达到国家、行业相关的要求。

2、投标人必须承诺满足招标文件中提出的全部技术要求，如果其中某些条款不响应时，应在投标文件中逐条列出，未列出的视同响应。

3、投标人报价应包含检测及管理人员费用、检测报告等费用、交通工具费、检测测量仪器费及相关费用、法定税金、利润等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一切费用。

**三、服务期限及付款支付：**

（一）服务期限：合同期限三年，合同一年一签，合同期限内服务评价合格续签下一年度合同。

（二）付款方式：

在采购合同签订生效后，完成所有设备的检测，检测报告经消毒供应中心和检验科验收合格，并向甲方提供合格发票后一个月内，由甲方支付合同总价100%的货款。

（三）质量与验收：

1、乙方应按照标书的有关规定提供合格服务；

2、服务的验收包括：数量、报告质量、检测要求符合性和乙方承诺的其它指标。

3、验收标准：根据标书要求及《医院消毒供应中心清洗消毒及灭菌效果监测标准》进行验收通过。

|  |  |
| --- | --- |
| 资格审查项目 | 在响应文件中的页码位置 |
|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经营许可证等证明文件和自然人的身份证明）。营业执照经营范围包含本项目采购范围相关内容，且能在国内合法销售并提供相应服务的生产厂家或代理商。 |  |
|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一年内（至少一个月）的会计报表）； |  |
|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
|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一年内至少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  |
|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
| 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 |  |
| **在有效期内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 |  |

**附件1: 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消毒供应中心设备检测服务**

**项目编号：LSRY-ZB2024-S008**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服务年限 | 单价（元/年） | 总价（元） |
|  |  |  |  |  |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单位名称：

报价日期：

注：分项报价表内报价包含检测及管理人员费用、检测报告等费用、交通工具费、检测测量仪器费及相关费用、法定税金、利润等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一切费用。

附件2：分项报价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检测项目 | 数量 | 检测年限 | 单价（元/台（点位）/年） | 检测要求 |
| 1 | 高压蒸汽灭菌器主机 | 3台 | 每年 |  | 真空泄漏测试、所有灭菌程序温度、压力和时间，并附有探头放置部位及装载照片 |
| 2 | 蒸汽冷凝水水质检测 | 1个点位 | 每年 |  | 根据W310.1-2016《医院消毒供应中心第1部分：管理规范》附录B.2蒸汽冷凝物质量指标检测，要求达到该标准 |
| 3 | 蒸汽质量检测 | 2个点位 | 每年 |  | 1.根据W310.1-2016《医院消毒供应中心第1部分：管理规范》要求达到纯蒸汽标准  2.根据GB 8599-2008《大型蒸汽灭菌器技术要求自动控制型》要求达到纯蒸汽标准 |
| 4 | 蒸汽供给水 | 1个点位 | 每年 |  | 根据W310.1-2016《医院消毒供应中心第1部分：管理规范》附录B.1压力蒸汽灭菌器供给水质量指标检测要求达到该标准 |
| 5 | 过氧化氢低温等离子体灭菌器 | 2台 | 每年 |  | 不同灭菌循环程序均测试，并附有探头放置部位照片 |
| 6 | 清洗消毒器 | 4台 | 每年 |  | 不同程序清洗效果及设备性能测试，附有探头所在部位及装载照片 |
| 7 | 封口机 | 2台 | 每年 |  | 温度、密封结合处强度、封口宽度、封口速度、封口效果 |
| 8 | 压力蒸汽灭菌器 | 5台 | 每年 |  | 灭菌温度带、最短灭菌时间、灭菌压力 |

**附件2： 服务条款偏离表格式**

服务要求条款偏离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 |  | | | 项目编号： |
| 序号 | 询价文件条目号 | 询价要求 | 供应商响应/偏离 | | 说明 | 证明材料对应页码 | |
| 1 | 服务标准及要求，请根据采购文件要求逐条列举并逐条响应，行数不够自行增加。 |  |  | |  |  | |
| 2 |  |  |  | |  |  | |
| 3 |  |  |  | |  |  | |
| 4 |  |  |  | |  |  | |
| 5 |  |  |  | |  |  | |
| 6 |  |  |  | |  |  | |
| 7 |  |  |  | |  |  | |
|  |  |  |  | |  |  | |

供应商名称（盖章）：

说明：如果行数不够，请自行增加。请供应商对招标文件内的技术条款进行逐条响应/正偏离/负偏离，不得缺页漏项。

**附件3：**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格式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南京市溧水区人民医院：

我单位 （供应商名称）郑重声明：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 （在下划线上如实填写：有或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说明：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五项所称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声明人（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4：**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格式及证明材料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格式

南京市溧水区人民医院：

我单位 （供应商名称）郑重声明：我公司具备履行本项采购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为履行本项采购合同我单位具备如下主要设备和主要专业技术能力：

主要设备有： 。(提供照片)

主要专业技术能力有： 。(若有)

声明人：（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5：**拟签订合同文本（供参考）

甲方委托第三方检验检测机构乙方为甲方提供清洗消毒器技术检测、数据采集、整理、审核和报告出具等相关工作。根据院内招标编号为 的询价结果签订本合同。

一、采购项目名称：消毒供应中心设备检测服务

二、所需检测的医疗器械清单及检测要求：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检测项目 | 数量 | 检测年限 | 单价（元/台（点位）/年） | 检测要求 |
| 1 | 高压蒸汽灭菌器主机 | 3台 | 每年 |  | 真空泄漏测试、所有灭菌程序温度、压力和时间，并附有探头放置部位及装载照片 |
| 2 | 蒸汽冷凝水水质检测 | 1个点位 | 每年 |  | 根据W310.1-2016《医院消毒供应中心第1部分：管理规范》附录B.2蒸汽冷凝物质量指标检测，要求达到该标准 |
| 3 | 蒸汽质量检测 | 2个点位 | 每年 |  | 1.根据W310.1-2016《医院消毒供应中心第1部分：管理规范》要求达到纯蒸汽标准  2.根据GB 8599-2008《大型蒸汽灭菌器技术要求自动控制型》要求达到纯蒸汽标准 |
| 4 | 蒸汽供给水 | 1个点位 | 每年 |  | 根据W310.1-2016《医院消毒供应中心第1部分：管理规范》附录B.1压力蒸汽灭菌器供给水质量指标检测要求达到该标准 |
| 5 | 过氧化氢低温等离子体灭菌器 | 2台 | 每年 |  | 不同灭菌循环程序均测试，并附有探头放置部位照片 |
| 6 | 清洗消毒器 | 4台 | 每年 |  | 不同程序清洗效果及设备性能测试，附有探头所在部位及装载照片 |
| 7 | 封口机 | 2台 | 每年 |  | 温度、密封结合处强度、封口宽度、封口速度、封口效果 |
| 8 | 压力蒸汽灭菌器 | 5台 | 每年 |  | 灭菌温度带、最短灭菌时间、灭菌压力 |
| 合计（元） | 小写：¥ 元/年 大写：（人民币） 元整/年 | | | | |

1. 合同金额及付款方式

合同金额：年服务费为 元/年（大写： ），合同金额包含检测及管理人员费用、检测报告等费用、交通工具费、检测测量仪器费及相关费用、法定税金、利润等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一切费用。

付款方式：详见磋商文件

四、服务期限：叁年，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止。合同一年一签。合同期限内服务评价合格续签下一年度合同。

合同期限：壹年，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止。

四、技术要求

1、投标人依据《医院消毒供应中心清洗消毒及灭菌效果监测标准》、《立式压力蒸汽灭菌器》或采购单位提供的检测标准要求进行检测、校准等技术服务，并出具准确可靠具有法律效力的检测、校准报告。

2、以签订合同之日起为检测开始日期，合同签订后30个工作日内完成所列清单内医疗器械的检测工作。

3、检测工作完成后，30个工作日内出具所测医疗器械的检测报告。

4、检测报告自出具之日起有效期为壹年。

5、检测证书标明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

6、检测证书上有许可使用“CMA”标志。

7、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附表有检测项目，包含：大型蒸汽灭菌器、清洗消毒器、过氧化氢低温等离子体灭菌器、封口机、纯蒸汽系统等。

五、质量与验收

1、乙方应按照标书的有关规定提供合格服务；

2、服务的验收包括：数量、报告质量、检测要求符合性和乙方承诺的其它指标。

3、验收标准：根据标书要求及《医院消毒供应中心清洗消毒及灭菌效果监测标准》进行验收通过。

4、投标人所提供的设备应能够达到国家、行业相关的要求。

5、投标人必须承诺满足招标文件中提出的全部技术要求，如果其中某些条款不响应时，应在投标文件中逐条列出，未列出的视同响应。

六、双方义务

甲方义务

1、负责提供被检测设备的相关资料信息，并对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负责。

2、负责提供现场检测所需的工作条件及相关的协调工作。

3、甲方按照本合同第五条约定，按时支付检测费用给乙方。

乙方义务

1、乙方须具备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认可的对所检设备的检测资质，出具的检测报告应有CMA认证标志（低温等离子灭菌器除外）。

2、及时为甲方提供现场检测服务，严格按照国家和行业检测相关标准规范的规定执行，确保数据的真实性、科学性和公正性。

3、出具检测报告，并确保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科学性及公平性。

4、乙方检测所需所有耗材费用全部由乙方承担。

七、违约责任

1、如果甲方在乙方正常检测完毕后，单方面不愿继续履行合同，需向乙方支付检测费用金额的30%作为违约金以及乙方本次检测的人工费。

2、若甲方未按照合同约定支付相应检测费用，乙方有权利要求甲方归还检测报告及对应发票，直至甲方履行约定为止。

3、如果乙方因任何原因延误检测报告提交时间，每延误一天，延误赔偿费按合同价的10%计收，直至甲方收到检测报告为止；如乙方逾期达10天，甲方有权无条件解除合同，乙方应按合同总价的30%赔偿甲方。

八、对检测结果异议的时间和办法

1、甲方在收到检测报告后，若发现检测结果等不符合国家和行业检测的相关标准规范，应在三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提出书面异议。若超出三个工作日甲方未向乙方提出书面异议，视为甲方自动放弃追究权利。

2、甲方提出的书面异议中，应清楚列明合同号、检测时间；说明不符约定的检测情况和检测证明等，提出对不符合检测结果的处理意见。

3、甲方在收到检测报告的三个工作日内未提出书面异议的，视为乙方所出具的检测结果符合本合同约定。

4、乙方须在三个工作日内对甲方提出的书面异议做出解释，根据甲方的处理意见进行处理，直至甲方消除所有异议，此过程产生的所有费用，由乙方单独承担。

九、保密条款

1、双方承认保密信息构成有价值的商业秘密。双方同意严格按照本合同的规定使用对方的保密信息，未经对方的事先书面许可，不得向第三方，或允许向第三方直接或间接的透露保密信息。

双方同意：

1）对保密信息保密，并采取所有必要的预防措施（包括但不限于双方采取的用于保护自身保密信息的措施）防止未经授权地使用及透露保密信息；

2）不得向第三方提供保密信息或由保密信息衍生的信息；

3）除了本合同确定的应用范围外，不得在任何时候使用保密信息。

2、双方不负责保护以下信息：

1）已公开的信息；

2）由另一方从不受保密限制的第三方获得的信息；

3）未参考保密信息而由另一方独立开发的信息；

4）依据法律的规定或根据法律赋予的权力可以获取此信息的司法、政府机构的要求必须公开的信息。接到此类要求的一方，应立即通知另一方，使另一方了解将要披露的内容并提出意见。

3、本条款下的义务适用于任何保密信息，或因本合同履行由任何一方提供给对方的其他专有和/或保密信息。

4、合同确定业务的双方员工，如果参与本合同确定业务的双方员工不再继续参与本项目，则该方应确保立即终止该员工获得对方保密信息和信息源的途径。

5、本合同终止后，本条款规定继续有效。

十、通知

1、以本合同为目的或与之相关的任何通知均应以亲自递交、邮递或特快专递的方式发至文末列明的联系地址，并通知相关联系人，否则不产生效力。如果拟接受通知的合同一方的联系地址发生变更，则其应毫不延迟地通知另一方这一变更情况，并作出相关调整。

2、任何一方应当接收另一方送达的文件，如无正当理由的，下列通知被视为送达且送达日期确定如下：

1）专人递交的通知在专人递交之时视为有效送达；

2）以快递发送的通知应于交于合法的快递服务发送后第三日视为有效送达；

3）以图文传真发出的通知，在传送完成时即视为送达。

十一、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除《政府采购法》第50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除发生法律规定的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客服的客观情况外，甲乙双方不得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乙方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按合同总价的30%承担违约责任，同时将被列入我院采购黑名单。

十二、合同的转让

1、乙方不得擅自部分或全部的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2、本合同生效后，无论甲方或乙方的名称、组织形式、企业性质、经营范围、注册资本、投资者等发生任何变更，甲方或乙方应继续或要求其权利义务的继承人恪守并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之相关义务。

十三、不弃权

本合同的任何条款或表述均不得被视为对一方权利的放弃，任何违约行为亦不得被同意免除或放弃追究，并且不意味着免除或放弃追究该另一方在其他方面或后续发生的违约责任。

十四、完整合同

本合同构成各方对本合同所涉事项的完整合同，它取代了此前方各方就该等事项做出的任何口头或书面合同或许诺。

十五、修改

对本合同的任何修改均需以书面形式进行，并经本合同双方签字并盖章后才能生效，本合同中未经修改的其他条款仍然有效。

十六、争议的解决

1、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采取以下第（1）种方式解决争议：

（1）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向南京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2、在仲裁期间，本合同应继续履行。

十七、附则

1、本合同约定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2、本检测合同一式四份，甲方执三份，乙方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本合同未尽事宜，按《民法典》执行。（以下无正文）